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方晓军

2018年9月25日